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投簡字第360號

原告 蕭小玫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謝勝田

裕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秀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918,657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即裁定駁回原告請求車損部分之訴。

事實及理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要旨參照）。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提起民事訴訟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

01 式。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2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
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訴
04 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

05 三、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06 本院刑事庭111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17號受理在案，嗣經本
07 院刑事庭於111年7月1日以111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17號裁定
08 移送至本院民事庭。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範圍係醫療
09 費用新臺幣（下同）14,857元、看護費用108,000元、勞動
10 力減損180,000元、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維修費用15,800
11 元、及精神慰撫金600,000元，共918,657元。是本件第一審
12 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918,657元。惟因本院111年度投交簡
13 字第244號刑事案件係有關被告謝勝田於110年2月26日上午7
14 時59分許之交通事故應負過失責任，而判決被告謝勝田犯過
15 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6 是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得向本件被告以刑事附
17 帶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之範圍，僅限於與過失傷害之損害
18 為限，前揭機車維修費用15,800元之損害，並非得依刑事附
19 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是就該部分之請求，即應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
21 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
22 00元。倘逾期未補繳，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車損
23 部分之訴。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28 法 官 許慧珍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3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01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藍建文